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6F20190906-00015 号

致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由 2019 年至 2021 年更新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及容诚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2]518Z0498 号《审计报告》（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申报《审计报告》”合称“申报《审计报告》”），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

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

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6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六、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的业务”、“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五、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主要为整机测试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以及线体自动化设备。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56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54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鑫信腾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且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自动化设备、通信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精密模切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系统，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郑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讯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鑫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鑫成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中科技	董事
黄开铤	董事	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中科技	监事
黄培坤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董劳成	董事	无	无
陈金	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宇动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李卫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中科技	董事
		桂林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东	董事	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东莞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芯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森美协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谭维佳	独立董事	深圳市机器人协会	副秘书长
汤辉	独立董事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报表经理
		深圳市定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徐晶晶	独立董事	快马鲜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郑义林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博商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深圳市华董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东莞市华董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华董汇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华董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市华董广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董明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唐宏开	监事	无	无
曹利锋	监事	无	无
胡斌	副总经理	无	无
魏东	财务总监	无	无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核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作业规范》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

1. 发行人股权结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东基本情况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艾鑫投资

根据艾鑫投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艾鑫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艾鑫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113.03	13.70	普通合伙人
2	刘晓兵	客户总监	82.5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邢秋君	顾问	49.50	6.00	有限合伙人
4	黄德金	研发部总监	39.60	4.80	有限合伙人
5	黄杰鹏	苏州客户部总监、海外客户部总监	39.60	4.80	有限合伙人
6	曹利锋	监事、总裁特别助理	39.60	4.80	有限合伙人
7	董明	监事会主席、项目管理部高级总监	39.60	4.80	有限合伙人
8	唐宏开	监事、商务部总监、营销中心高级总监、客户部总监	39.60	4.80	有限合伙人
9	张轶凡	顾问	33.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迎新	顾问	33.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郑美蓉	费用会计	19.80	2.40	有限合伙人
12	徐广军	用户服务部经	19.80	2.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理			
13	陈学鑫	组装部总监	19.80	2.40	有限合伙人
14	林木喜	客户经理	19.80	2.40	有限合伙人
15	龚水福	高级软件工程师	19.80	2.40	有限合伙人
16	江敏	软件技术主管、产品经理	19.80	2.40	有限合伙人
17	李福媛	税务主管	19.80	2.40	有限合伙人
18	农凌华	核价主管	16.5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赵东伟	客户四部副经理	13.20	1.60	有限合伙人
20	杨勍	市场战略技术中心副总监	13.20	1.60	有限合伙人
21	陈雅斌	软件技术主管	9.90	1.20	有限合伙人
22	黄跃彬	客户经理	9.90	1.20	有限合伙人
23	魏东	财务总监	9.90	1.20	有限合伙人
24	许冰坤	人事主管	8.25	1.00	有限合伙人
25	熊凯	研发部经理	8.25	1.00	有限合伙人
26	黄崇宁	工艺工程师	8.25	1.00	有限合伙人
27	刘慧妍	行政主管	8.25	1.00	有限合伙人
28	李水华	仓库主管	8.25	1.00	有限合伙人
29	金学龙	软件技术主管	6.60	0.80	有限合伙人
30	董一满	软件工程师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31	李煜	技术研究院主管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32	罗志平	账务主管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33	肖石头	软件工程师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34	秦荣贵	机械工程师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35	陆勇	产品经理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36	余同春	项目管理部经理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37	黎由样	电气工程师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38	刘永升	高级软件工程师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39	沈菁（注）	财务主管	4.13	0.50	有限合伙人
40	邓辉煌	电控设计主管	3.30	0.40	有限合伙人
41	刘强	生产管理部经	3.30	0.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理			
42	赵亮（注）	成本主管	1.65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5.00	100.00	--

（2）艾鑫成长

根据艾鑫成长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9月及2022年10月，艾鑫成长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艾鑫成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224.10	20.04	普通合伙人
2	胡斌	副总经理	116.40	10.41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	上海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77.60	6.94	有限合伙人
4	李卫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1.64	5.51	有限合伙人
5	刘敏超	客户三部经理	38.80	3.47	有限合伙人
6	钟汉龙	半导体研发部总监	38.80	3.47	有限合伙人
7	郭文龙	研发部副总监	23.28	2.08	有限合伙人
8	陈学鑫（注）	组装部总监	23.28	2.08	有限合伙人
9	曹利锋（注）	监事、总裁特别助理	23.28	2.08	有限合伙人
10	林木喜（注）	客户经理	23.28	2.08	有限合伙人
11	唐宏开（注）	监事、商务部总监、营销中心高级总监、客户部总监	23.28	2.08	有限合伙人
12	江志伟（注）	部件研发总监	19.40	1.74	有限合伙人
13	赵彖宇	客户经理	19.40	1.74	有限合伙人
14	刘秀琴	财务副经理	19.40	1.74	有限合伙人
15	成记梅	财务经理	19.40	1.74	有限合伙人
16	刘静静	策略采购部副总监、客户部副总监	19.40	1.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在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处任职 情况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7	向永坤 （注）	客户经理	19.40	1.74	有限合伙人
18	林庄（注）	技术支持工程 师	17.64	1.56	有限合伙人
19	胡平（注）	射频开发部机 构主管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0	吴华庆	机构工程师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1	刘家杰	软件工程师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2	王润	机构工程师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3	朱孟俭	海外项目管理 部经理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4	周克东	项目管理部副 总监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5	章雯娟	市场部经理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6	董良	机构主管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7	谢娟	商务部经理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8	夏时雨	软件技术主管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9	晁梓巍	客户五部副经 理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30	徐翼	机构工程师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31	龙毅	机构经理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32	欧尘	高级机构工程 师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33	罗兵	软件技术主 管、海外研发 部经理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34	李文斌 （注）	项目二部主管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35	余海涛 （注）	产品经理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36	高伟肖	客户经理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37	顾芳蕾	苏州人事行政 主管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38	蔡仕勋	技术支持工程 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39	王席磊	软件工程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0	吴礼杰	用户服务部主 管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1	曾广杰	软件工程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2	余佐罗	技术支持工程 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3	叶国森	软件测试工程 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在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处任职 情况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44	宋志伟	技术支持工程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5	李凯	机构一组主管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6	邢宁	技术支持工程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7	文祖来	技术支持工程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8	刘耀邦	技术支持工程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9	刘志发	机构三组主管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50	李建唐	技术支持工程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18.00	100.00	--

注：2022 年 8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志立基于个人身体原因离职。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张志立通过艾鑫成长持有的激励股权已由艾鑫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国荣回购。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回购股份数额范围内，发行人授予赵亮、沈菁、陈学鑫、江志伟、曹利锋、胡平、余海涛、李文斌、林庄、向永坤、林木喜、唐宏开激励股权。

（3）小米长江基金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 3 月，小米长江基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小米长江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12.04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金晟硕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00.00	4.63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3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5	江苏溧阳光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4）珠海睿宸

根据珠海睿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珠海睿宸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90	普通合伙人
2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	68.12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8.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50.00	100.00	--

（5）同创财金

根据同创财金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同创财金营业期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同创财金的营业

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同创财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0.99	普通合伙人
3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	48.51	有限合伙人
4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29.70	有限合伙人
5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94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朗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94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嘉昱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横琴云景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9	海南中璟辰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11	赵化生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12	李贝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00	100.00	--

（6）光弘科技

光弘科技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光弘科技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光弘科技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395,691,660	51.08	境外法人
2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58,030	1.84	国有法人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81,868	1.03	境外法人
4	苏志彪	6,152,196	0.79	境内自然人
5	朱建军	6,026,433	0.78	境内自然人
6	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2,161	0.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9,729	0.61	国有法人
8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47,972	0.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9	中信证券-无锡产发服务贸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无锡服贸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38,513	0.53	其他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9,000	0.43	其他

（7）南山架桥

根据南山架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3月，南山架桥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南山架桥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4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8.30%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17.57%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保税区优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00	8.86%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保税区优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00	8.86%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34.00	5.32%	有限合伙人
7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39%	有限合伙人
8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39%	有限合伙人
9	赣州利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3.81%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前海鑫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架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2	珠海横琴架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3	沈福根	1,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4	横琴志合行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陆曙光	1,20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6	顾友花	1,1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7	徐彦辉	1,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8	万峰	1,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9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0	深圳市乾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1	共青城云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2	上海乐黎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3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4	仲兆兵	5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5	苏州市鼎立包装有限公司	5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神策维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300.00	100.00%	--

（8）鑫德睿

根据鑫德睿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1月，鑫德睿普通合伙人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38号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发行人股份变动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过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时已解除对赌安排及终止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

（四）其他股本事项

1. 关于2017年4月寅桂一号转让股权相关事宜

寅桂一号为发行人历史股东，曾于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间持有鑫信腾有限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0万元），后于2017年4月以27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鑫信腾有限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0万元）转让给郑国荣并退出对鑫信腾有限的投资，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8月23日，发行人收到寅桂一号委托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快递方式发送的《律师函》，称寅桂一号于2017年4月转让其所持有的鑫信腾有限全部股权，存在利益受损的情形，但《律师函》未列明其具体诉求。发行人收到《律师函》后积极尝试与寅桂一号及陈剑钢（自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为寅桂一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寅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寅桂投资”）的控股股东）、刘瑞川（自2017年2月至今为寅桂投资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寅桂投资64%的股权）进行友好沟通，但未取得良好效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其向公安机关提交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剑钢、刘瑞川二人获悉发行人上市计划后，认为寅桂一号在2017年退股使寅桂一号及相关合伙人无法享受发行人上市后的收益，从而导致寅桂一号及相关合伙人的利益受损，故以不配合发行人上市核查作为要挟，持续向发行人索要大额资金。对此，发行人于2022年9月9日以被敲诈勒索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于2022年10月10日予以立案侦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股权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依据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动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寅桂一号主动于2016年底向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表达退股意向。2017年4月5日，寅桂一号及其

他股权转让方李卫东、唐宏开与郑国荣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寅桂一号以27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鑫信腾有限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0万元）转让给郑国荣；郑国荣已向寅桂一号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根据郑国荣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股权转让是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经由鑫信腾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含寅桂一号）审议通过及签署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并已于2017年4月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此，前述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均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3月31日，鑫信腾有限每股净资产值不足1元，故寅桂一号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3）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寅桂一号自2017年4月退股，至本次发送《律师函》之前，均未通过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方式提出针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股权的诉讼、仲裁案件。

（4）如《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实际控制人”之第（一）部分所述，郑国荣自持有发行人股权（份）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且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钹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一直超过50%。报告期内，郑国荣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前述涉及发行人股权的潜在争议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1月，艾特讯经营

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022年12月2日，东莞鑫信腾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置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8,283.85 万元、32,376.50 万元、37,581.87 万元和 18,908.88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08%、99.74%、99.51%和 10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艾特讯、鑫信腾机器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鑫测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东莞鑫信腾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期间内经营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人主要有：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国荣。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铨、李卫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铨及李卫东分别持有发行人8.76%、4.67%、4.20%、1.40%的股份。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铨及李卫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艾鑫投资	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份
2	艾鑫成长	持有发行人 6.73%的股份
3	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6.73%的股份，同创财金持有持有发行人 2.92%的股份。
4	同创财金	南海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同创财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创财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艾特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鑫信腾机器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上海鑫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苏州鑫信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东莞鑫信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郑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开铨	董事
3	陈金	董事
4	董劳成	董事
5	黄培坤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卫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苏东	董事
8	谭维佳	独立董事
9	汤辉	独立董事
10	徐晶晶	独立董事
11	郑义林	独立董事
12	董明	监事
13	唐宏开	监事
14	曹利锋	职工监事
15	魏东	财务总监
16	胡斌	副总经理

(2) 上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

响的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苏州讯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郑国荣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股 99.9999%）；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卫东持有该企业 0.0001% 的财产份额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卫东控制的企业（持股 70%）；董事黄开钺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3	KH BEST CONSTRUCTION INC	董事黄开钺的弟弟黄开意担任经理，并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50%）的企业	商业装潢
4	杭州原理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黄开钺配偶的弟弟杨朋朋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3%）的企业	策划：广告、企业营销、企业品牌、企业项目、形象；展览展示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中介），广告设计及其制作服务，室内设计，工艺品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网上销售五金家电、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橡塑制品、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欧纳森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董事黄开钺配偶的弟弟杨朋朋控制（持股 55%）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品牌管理；礼仪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婚庆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杭州美客同创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董事黄开钹配偶的弟弟杨朋朋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0%）的企业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秦风展览有限公司	董事黄开钹配偶的弟弟杨朋朋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8%）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二中科技	实际控制人郑国荣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黄开钹直接持有该企业	通信设备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及配件、移动电话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工业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5.10%的股份，并与李卫东通过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22%的股份	
9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工业品、消费品、环境、职业卫生、贸易保障的检测，检验，认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软件、硬件技术开发；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软件、硬件生产，汽车电子产品生产。
11	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用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电仪器，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设计；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智能化科技，机器视觉技术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房屋租赁。通用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电仪器，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用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电仪器，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
12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13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生产。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4	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激光打标加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宇动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投资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东莞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发及技术转让、产销：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及配套产品、智能制造软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昆山芯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深圳市森美协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机械、自动化、半导体产品、激光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机械、自动化、半导体产品、激光产品的生产。
19	深圳市睿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晶晶姐姐的配偶余恩惠控制（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电子产品技术开发。
20	深圳市昆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晶晶姐姐的配偶余恩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为深圳市睿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21	深圳市烟雨中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维佳配偶任涛控制（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2	深圳市定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辉的配偶黄枝坤控制（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机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
23	深圳市华董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义林施加重大影响（持股31.6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品牌策划、图文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4	深圳市华董汇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郑义林施加重大影响（出资4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品牌策划、图文设计。
25	广州市华董广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义林施加重大影响（持股48.5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餐饮管理；；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餐饮；小餐饮、小食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
26	深圳市南山区爱榕路万店通便利商店	独立董事郑义林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百货的销售。
27	深圳市南山区万店通光华街便利店	独立董事郑义林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百货。
28	东莞毅龙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唐宏开哥哥唐福开控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研发、产销、安装、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产销：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网上销售：电子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深圳市睿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曹利锋配偶杨静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3%）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平台的开发、销售；提供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提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的技术服务；自动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承担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提供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咨询；提供自动化工程、安防工程等技术服务。

6. 其他关联人

序号	关联人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志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张志立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副总经理职务
2	合肥康润	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份的股东
3	小米长江基金	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份的股东
4	上海缤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胡斌已于 2022 年 9 月辞去董事职务
5	深圳世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开镔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且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0%）的企业，黄开镔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离任，并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
6	深圳市黄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义林曾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3.6%）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注销

7. 报告期内主要的曾经存在的关联人

序号	关联人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伟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董事职务
2	曹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董事职务
3	成记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成记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财务负责人职务，现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4	深圳市广敬诚财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财务负责人成记梅配偶雷衍动控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深圳市讯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注销
6	深圳市腾众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培坤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黄培坤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7	深圳市佳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开锁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顺仪器租赁经营部	董事黄开锁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9	深圳市罗湖区嘉达电子商行（原名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嘉兴达电子商行）	董事黄开锁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注销
10	深圳雷盟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培坤报告期内曾控制（持股 99%）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注销
11	深圳市福田区恒宇达发电子经营部	独立董事汤辉的配偶黄枝坤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注销
12	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义林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郑义林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13	深圳市博商百人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郑义林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郑义林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14	上海极测	报告期内胡斌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注销
15	深圳市华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出资 3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深圳市前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1%），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7	深圳思前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控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8	深圳市晨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控制（持股 55%），并担任执行总经理的企业
19	深圳凡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47%）的企业
20	苏州佳源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出资 45%）的企业
21	北京华睿秋实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44%）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22	厦门云算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5%）的企业
23	深圳市伟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曾经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9.4%）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4	福州星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曾经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43%）的企业，原董事黄伟超已于 2020 年 8 月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出
25	苏州深浅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曹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珠海市一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曹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曹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曹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人（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极测	采购服务	--	--	--	1,989,906.74
上海极测	采购无形资产	--	--	--	3,952,830.1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服务	355,876.13	6,695,349.58	23,897,579.32	1,658,464.9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9,469.02	10,309.73	1,628,646.02	30,973.45
PT.XiaomiTechnologyIndonesia	销售货物及服务	1,149,073.33	4,186,765.32	79,782.33	249,592.70
合计	--	1,624,418.48	10,892,424.63	25,606,007.67	1,939,031.13

注：鉴于发行人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及PT.XiaomiTechnologyIndonesia与发行人关联人小米长江基金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所经办律师参照关联人对其交易进行披露。

2.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实际主债权金额 (万元)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黄培坤、董劳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7.376	127.376	2017.04.01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2	郑国荣、叶定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200	2018.01.15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3	郑国荣、黄培坤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5	1,000	2019.01.18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4	郑国荣、叶定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00	400	2020.03.30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5	郑国荣、黄培坤、叶定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500	2020.04.27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6	郑国荣、叶定芳、黄培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0	5,400	2021.06.22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7	郑国荣、叶定芳、黄培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13	4,000	2021.09.15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8	郑国荣、黄培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60.11	5,400	2021.10.28	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9	郑国荣、叶定芳、黄培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2.32	6,000	2022.04.06	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59,157.72	5,845,205.06	3,100,698.46	3,330,051.88

4. 其他资金往来

（1）发行人董事黄开钺控制的深圳市罗湖区嘉达电子商行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作为收款主体分别收取发行人应收款项 1,086,849.20 元、12,399.99 元，所收款项全部用于发行人支出。

（2）发行人董事黄开钺控制的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顺仪器租赁经营部 2019 年作为收款主体收取发行人应收款项 300,392.72 元，所收款项全部用于发行人支出。

5. 关联人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88,360.03	14,418.00	579,702.20	28,985.11
应收账款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PT XIAOMI TECHNOLOGY INDONESIA	1,239,327.12	61,966.36	23,590.09	1,179.50
合同资产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19,600.00	30,980.00	931,282.65	46,564.13
其他应收款	黄培坤	--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罗湖区嘉达电子商行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793,494.91	139,674.75	573,220.17	28,661.01
应收账款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	398,700.00	19,935.00
应收账款	PT XIAOMI TECHNOLOGY INDONESIA	76,785.02	3,839.25	--	--
合同资产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315,500.00	115,775.00	--	--
其他应收款	黄培坤	75,810.00	3,790.5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罗湖区	--	--	651,700.01	32,585.00

项目名称	关联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嘉达电子商行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	815,013.72
预收款项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	--	450,441.01

6. 补充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和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维佳、汤辉、徐晶晶、郑义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向关联人采购、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向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系为公司经营所必需，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存在代收代付系公司股改前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健全所致，相关代收代付事项已完成整改和规范，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 2019 年-2022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 2019 年-2022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自有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9 月 28 日，苏州鑫信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8916202200000027），约定苏州鑫信腾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5517 号）设定抵押，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期间苏州鑫信腾在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进行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460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苏州鑫信腾在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理完毕该项不动产抵押权登记。

2022年10月26日，苏州鑫信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8916202200000032），约定苏州鑫信腾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5517号）设定抵押，为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苏州鑫信腾在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10,000万元。2022年10月31日，苏州鑫信腾在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完毕该项不动产抵押权登记。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自有房屋。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鼎信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厂房1栋501（A栋厂房5层）	办公	1,713	2020.11.01-2026.10.3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6264号	是
2	发行人	深圳鼎信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厂房1栋201（A栋厂房2层、B栋厂房2层）、1栋301（A栋厂房3层）	办公、 厂房	5,139	2020.11.01-2026.10.3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6165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6287号	是
3	发行人	深圳沃特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A栋一楼	办公	522.828	2021.06.01-2026.10.3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6164号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4	发行人	深圳市文韬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创见二期工业区厂房6楼（即文韬科技园D栋）第六层东面厂房	厂房	1,007	2022.05.11-2023.05.10	深房地字第5000372168号	是
5	艾特讯	深圳鼎信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留仙二路厂房1栋401（A栋厂房4层）	办公、 厂房	1,713	2020.12.01-2026.11.30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6282号	是
6	苏州鑫信腾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庞金工业坊E01南单元一层）	厂房	4,132	2022.01.01-2022.12.31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8021号	是
7	上海鑫测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690号2幢215	研发	239.29	2022.04.01-2023.03.31	无	否
8	东莞鑫信腾	东莞市科谷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湖畔南一街11号华威科谷工业园6号楼1层	厂房	390	2022.07.16-2024.07.15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36120号	是
9	鑫信腾机器人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区A栋501	办公	10	2022.01.01-2026.10.30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6264号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第7项所列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存在因房屋产权不清晰等问题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第3、7、9项所列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可能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

较小，且发行人子公司的研发、办公对房屋构造、设计、功能并无特别要求，若发行人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子公司在周边找到替代性的承租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上海鑫测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鑫测、东莞鑫信腾没有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主管部门或房屋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承租房屋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可能存在房屋产权不清晰等问题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自有注册商标或新增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一种光学防抖振动发生器的实现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0805858.0	鑫信腾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8.12	20 年
2	一种 IO 端口的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ZL202010839715.1	苏州鑫信腾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8.19	20 年
3	手机内壳和屏幕的贴合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ZL202010839722.1	苏州鑫信腾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8.19	20 年
4	自动贴标设备	ZL202222144533.X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15	10 年
5	光学防抖测试装置以及光学防抖测试仪	ZL202220231130.6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27	10 年
6	顶升结构及测试盒	ZL202123233851.5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0	10 年
7	测试盒及测试柜	ZL202123027476.9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03	10 年
8	显示模组的 FPD-Link III 信号发生装置	ZL202221472037.0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13	10 年
9	一种汽车 HUD 人工检测设备	ZL202221579835.3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2	10 年
10	一种汽车 HUD 主板电学性能测试设备	ZL202221570415.9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2	10 年
11	一种高精度产品胶路检测平台	ZL202123242117.5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2	10 年
12	一种双相机检测产品胶路的装置	ZL202123357986.2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9	10 年
13	一种手机屏幕生产用表面残余胶水处理设备	ZL202123099100.9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0	10 年
14	一种安全高效的手机表面残胶清理设备	ZL202123241448.7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2	10 年
15	机械手工作站（一拖二）	ZL202230531542.7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8.15	15 年
16	机械手工作站（一拖一）	ZL202230531526.8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8.15	15 年
17	智能穿戴类产品测试设备（ITC-ST261）	ZL202230273081.8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5.10	15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8	5G 射频测试设备	ZL202230199642.4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4.11	15 年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353,688.98 元的运输工具、1,287,886.63 元的机器设备、3,357,231.26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以及 3,789.46 元的出租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苏州鑫信腾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园区建设工程	2,212,290.22	--	2,212,290.22
合计	2,212,290.22	--	2,212,290.22

（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主要产品
2022 年 1-6 月	1	龙旗科技	3,035.71	16.05	单体自动化设备、 线体自动化设备、 设备配件
	2	蓝思科技	1,653.27	8.74	单体自动化设备、 线体自动化设备
	3	天珑集团	1,472.50	7.79	单体自动化设备、 设备配件
	4	光弘科技	1,463.70	7.74	单体自动化设备、 线体自动化设备、 设备配件
	5	华勤技术	1,260.95	6.67	单体自动化设备、 线体自动化设备、 设备配件
		合计	8,886.12	46.99	--

注：前五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具体如下：

（1）龙旗科技包含：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蓝思科技包含：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3）天珑集团包含：广东美晨通讯有限公司、江西美晨通讯有限公司、宜宾市美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光弘科技包含：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弘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5）华勤技术包含：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勤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逸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北京海创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93.81	3.40	标准件-光电类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2	深圳理声士技术有限公司	292.46	3.38	标准件-光电类
	3	深圳华杰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291.23	3.37	标准件-光电类
	4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42.62	2.80	标准件-气动类
	5	深圳市鸿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241.02	2.79	标准件-光电类 标准件-机械类
	合计		1,361.13	15.73	--

（二）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新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500 万元人民币或 80 万美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签署日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履行 情况
1	艾特讯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测试线	566.70	2022.05.23	正在履行
2	艾特讯	北京昌米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测试线	535.00	2022.04.08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新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瑞淀光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成像色度仪	172.50	2022.06.11	正在履行

3. 融资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重大融资合同（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及其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类型	合同编号	融资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 履行 完毕
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发行人	授信	755XY202 201027703	6,000.00	2022.04.06 - 2023.04.05	黄培坤、郑 国荣、叶定 芳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保	否

4. 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侵权之债

根据工商、质量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新增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各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补充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有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就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新章程已在深圳市监局备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对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法律约束力。

（二）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仍然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9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志立于 2022 年 8 月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职位，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离职。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志立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张志立辞去副总经理职位并离职主要系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或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艾特讯	25%
鑫信腾机器人	20%
上海鑫测	20%
苏州鑫信腾	25%
东莞鑫信腾	2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200645），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连续三年可享受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之“四、享受税收优惠”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根据前述规定，补充期间，发行人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页面截图，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并已进行专家评审。根据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显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发行人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 90.6，综合评价符合认定条件。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发行人被列入备案公示名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鑫信腾机器人、上海鑫测、东莞鑫信腾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对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三个规定，即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故报告期内鑫信腾机器人、上海鑫测、东莞鑫信腾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艾特讯及鑫信腾机器人在报告期内自行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等文件的规定，艾特讯在报告期内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此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上海鑫测满足行业属于现代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且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条件，自 2019 年 6 月成立起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0%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2〕26443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2〕19944 号、

深税违证〔2022〕19914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鑫测《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能够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5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嵌入式软件产品退税	13,068,752.12	2,202,301.41	5,366,245.13	3,523,930.20	1,976,275.38
研发资助补贴	1,840,700.00	73,700.00	564,000.00	565,000.00	638,000.00
适岗培训、稳岗、留工培训补贴	1,394,625.30	369,691.08	506,484.05	491,619.98	26,830.19
租房补助	1,503,300.00	960,000.00	531,500.00	11,800.00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35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期间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35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

的复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35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上海鑫测《法人公用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东莞鑫信腾《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艾特讯、鑫信腾机器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鑫测《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东莞鑫信腾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综上，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管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等均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强研发基础和团队建设，提升营销及服务水平，在保持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同时，通过校企合作、人才引进等途径获得技术补充，快速进入新兴市场或领域；并进一步发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国际化程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一）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

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用工总人数	605
其中	
退休返聘人员	1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缴纳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	598	98.84%
住房公积金	598	98.8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因尚未完成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2）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行缴纳。

（三）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艾特讯、鑫信腾机器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对鑫信腾、艾特讯、鑫信腾机器人出具的证明、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苏州鑫信腾出具的证明、上海鑫测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东莞鑫信腾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艾特讯、鑫信腾机器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苏州鑫信腾出具的证明、上海鑫测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东莞鑫信腾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

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院传票、民事判决书、送达回证、仲裁申请书、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艾特讯与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赵桂煊存在一项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1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306民初140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艾特讯支付拖欠款3,156,748.6元，被告赵桂煊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判决上诉期间已届满，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前述判决已生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艾特讯已于2022年10月10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11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即

本案原审被告）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赵桂煊银行存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待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赵桂煊支付完毕前述款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根据生效判决已取得胜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陈红雨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经办律师：_____

黎 蕊

2022 年 12 月 23 日